



社會工作局 主辦

2013 年度展能藝術培訓活動資助計劃

章程

1. 計劃目的：鼓勵非政府康復服務機構開展殘障人士展能藝術的培訓計劃，協助服務使用者培養對藝術活動的參與興趣，發揮他們的藝術才能，從而建立更多采多姿的人生。同時，透過家屬的參與，促進殘障人士與家屬的親子關係。
2. 申請對象：接受社會工作局經常性資助的非政府康復機構：
 - 屬下的康復服務設施；或
 - 轄下並未設有服務設施的康復社團。備註：每所康復服務設施/康復社團只限提交一份申請，而且必須為獨立舉辦項目。
3. 活動特徵：
 - (1) 應屬培訓活動。形式不限，例如訓練班、小組學習活動或工作坊等，但有關活動應在澳門特區進行；
 - (2) 以申請機構的服務使用者為對象；
 - (3) 於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進行。
4. 資助金額：每項計劃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澳門幣叁萬伍千元 (MOP\$35,000.00)，實際資助金額由社會工作局經評估後決定。
5. 資助審批：
 - (1) 審批准則：
 - i) 活動配合“2013 年度展能藝術培訓活動資助計劃”的目的；
 - ii) 活動內容、形式、節數及師資等項目計劃切合活動本身的目標，能夠發揮實質成效；
 - iii) 活動具創新性；
 - iv) 活動資源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的要求；
 - v) 活動能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，進一步促進親子關係。
 - vi) 活動設計及各項安排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符。
 - (2) 資助項目包括：
 - 外聘導師費，遞交申請時需附上外聘導師的資歷簡介；
 - 材料費；
 - 道具費；
 - 食品、飲品及禮物費，但有關項目開支合計最多僅能佔活動總預算的 5%；
 - 其他由社會工作局審批及認可的必須開支。
 - (3) 不資助項目，尤其但不限於：
 - 購置設備及器材；
 - 服飾；
 - 租用同屬管理實體的場地費用；
 - 由機構人員擔任導師、助教或協調員等工作人員的薪酬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津貼及其他相關開支。

6. 提交申請： 須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將按本章程（表格一）的規定內容及形式撰寫的計劃書交至社會工作局復康服務處。
7. 注意事項：
- (1) 計劃經社會工作局接納後，機構將被通知所獲批的資助金額。有關資助將以“專項專用”的方式批給，因此，每項開支的審核亦會以“實報實銷”的方式獨立計算。若項目金額的支出少於資助金額時，機構必需把有關項目的餘款退回社會工作局；
 - (2) 除上項所述的審核方式及餘款退回安排外，倘機構獲得社會工作局資助以外的其他任何收入(包括學員收費、出售製成品收入及其他贊助等)，在活動的總收入大於總支出的情況下，有關差額亦需一併退回社會工作局；
 - (3) 如對已獲審批的計劃內容作重大更改，機構必須在活動進行前以信函形式向社會工作局申請同意；否則，社會工作局可要求機構退回所收取的款項。
 - (4) 完成活動後的 30 天內，需向社會工作局提交：
 - i) 活動檢討及財政報告（表格二）；
 - ii) 不少於 5 張活動照片及有關相片的電子檔；
 - iii) 剪報、宣傳品及其他相關資料；
 - iv) 活動開支的單據正本，同時，相關單據需列明購買物品的種類及金額等明細資料，有需要時可與電子單據一併提交。
 - (5) 受資助之機構倘有違反本章程或第 22/95/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，社會工作局可要求機構將所有資助全數退回，此舉並不影響機構倘須承擔的其他法律責任。
8. 查詢： 社會工作局復康服務處
電話：83997808
傳真：28355161、28330315
地址：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1 樓
聯絡人：馬麗桂小姐

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社會工作局有權作補充解釋